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

(公告修正版)

【第壹部－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114年07月

目 錄

第一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申-1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	申-1
1.2 基本規範	申-1
1.3 契約期間	申-1
1.4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	申-1
1.5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申-1
1.6 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申-1
1.7 申請案件之審查項目及甄審標準	申-1
1.8 有無協商事項	申-1
1.9 公告日	申-1
1.10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	申-1
1.11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申-2
1.12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特許年限	申-2
1.13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申-2
1.14 其他	申-2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申-3
2.1 名詞定義	申-3
2.2 一般說明	申-6
第三章 計畫說明	申-8
3.1 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	申-8
3.2 權限範圍	申-10
3.3 契約期間	申-12

3.4	本廠用地及資產交付	申-12
3.5	興建	申-12
3.6	營運	申-14
3.7	權利金	申-15
3.8	其他稅費之負擔	申-15
3.9	民間機構應對本計畫興建營運範圍之資產定期維護	申-16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申-17
4.1	申請人之組成	申-17
4.2	申請人資格	申-17
4.3	申請人義務	申-20
4.4	申請人文件認證規定	申-21
4.5	申請人應備文件	申-22
4.6	申請保證金	申-26
4.7	申請方式	申-28
4.8	疑義徵詢、答覆、通訊及現勘	申-30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	申-32
5.1	投資計畫書撰寫方式	申-32
5.2	投資計畫書內容	申-33
第六章	甄審作業方式	申-43
6.1	甄審委員會	申-43
6.2	甄審作業階段	申-44
6.3	甄審作業流程與時程	申-44
6.4	甄審項目與甄審標準	申-46
6.5	評定方法	申-51

第七章 執行機關承諾及協助事項.....	申-55
7.1 執行機關承諾辦理事項.....	申-55
7.2 執行機關協助辦理事項.....	申-55
第八章 民間機構、議約、簽約及履約保證.....	申-57
8.1 議約.....	申-57
8.2 民間機構.....	申-58
8.3 簽約.....	申-58
8.4 履約保證.....	申-59

附件

附件一 申請文件各式書表.....	申附-1
附件一之一 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附-1
附件一之二 投資申請書.....	申附-2
附件一之三 申請切結書.....	申附-5
附件一之四 合作聯盟協議書.....	申附-7
附件一之五 合作聯盟授權書.....	申附-10
附件一之六 代理人委任書.....	申附-12
附件一之七 協力廠商承諾書.....	申附-13
附件一之八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附-14
附件一之九-1 承諾投資金額.....	申附-15
附件一之九-2 委託處理費率標單.....	申附-16
附件一之十 聲明書.....	申附-17
附件一之十一 申請人非陸資切結書.....	申附-18
附件一之十二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申附-19

附件一之十三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申附-22
附件一之十四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申附-23
附件一之十五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申附-24
附件一之十六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申附-25
附件一之十七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申附-26
附件二	甄審作業各項表單	申附-27
附件二之一	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附-27
附件二之二	申請人資格審查彙總表	申附-28
附件二之三	投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申附-29
附件二之四	綜合評審評分表	申附-31
附件二之五	綜合評審評分彙整表	申附-32
附件二之六	綜合評審總評表	申附-33
附件三	各式信封	申附-34
附件三之一	申請文件封	申附-34
附件三之二	資格文件封	申附-35
附件三之三	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封	申附-36
附件三之四	標單封	申附-37

第一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1.2 基本規範

本計畫公共建設之興建基本功能及營運要求、相關規範詳招商文件第參部「興建基本需求書」、第肆部「操作營運條款」。

1.3 契約期間

本計畫契約期間自投資契約簽訂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之日止。但本投資契約經提前終止或展延者，契約期間隨之提前終止或展延。

1.4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

本計畫文山廠用地範圍包含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53、53-30、651-6、651-7地號4筆土地，面積合計43,991.52平方公尺。

1.5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詳本申請須知第四章。

1.6 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不適用。

1.7 申請案件之審查項目及甄審標準

詳本申請須知第六章。

1.8 有無協商事項

本計畫甄審作業不採協商程序，故無協商事項。

1.9 公告日

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星期五）。

1.10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

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止。

1.11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1.11.1 採一次送件，申請方式依申請須知 4.7 內容辦理，並採「資格審查」、「綜合評審」二階段審核之作業方式，詳本申請須知 6.2、6.3 內容。

1.11.2 申請人應繳納申請保證金新臺幣 5,000 萬元整。

1.12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特許年限

1.12.1 申請人得依「促參法」第 13 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附屬事業之規劃，惟所有開發項目均須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1.12.2 本案附屬事業經營年限不得超過投資契約第 2.1 條契約期間。

1.13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本計畫奉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於 108 年 9 月 16 日以府授環設字第 1080218192 號函授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本計畫之執行機關，負責辦理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先期規劃、訂定招商相關文件內容、辦理公告及甄審、議約、簽約及後續履約管理等事宜。

1.14 其他

其他相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招商文件規定。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1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除另有規定外，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2.1.1 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2.1.2 促參法：指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107761 號令修正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1.3 本計畫：指「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2.1.4 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2.1.5 主辦機關：指臺中市政府。

2.1.6 執行機關：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係由主辦機關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以府授環設字第 1080218192 號函，授權辦理本計畫之公告及甄審、議約、簽約及後續履約事宜之機關，即本計畫投資契約之甲方。

2.1.7 本廠或文山廠：指臺中市文山焚化廠。

2.1.8 本廠用地或文山廠用地：指經執行機關核定本計畫所需之用地，位於本廠現有廠區，地號為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 53、53-30、651-6、651-7 地號 4 筆土地，臨近筏子溪、台中工業區以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土地面積 43,991.52 平方公尺，為垃圾處理場用地。

2.1.9 招商文件：指執行機關公告之「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包含本申請須知、投資契約（草案）、興建基本需求書、操作營運條款、其補充文件及機關就招商文件釋疑之書面說明。

2.1.10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執行機關提出並申請參與本計畫之所有文件。

2.1.11 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單一公司或合作聯盟，並依審核作業階段之不同，分別稱之為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1.12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取得參與綜合評審資格之申請人。

- 2.1.13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與綜合評審，經甄審委員會評審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2.1.14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與綜合評審，經甄審委員會評審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2.1.15 民間機構：指最優申請人經取得執行機關議約完成之會議紀錄後，於申請須知 8.1.3 約定期限內依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參與本計畫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即本計畫投資契約之乙方。
- 2.1.16 合作聯盟：指由 2~5 家（包含 5 家）公司以共同合作方式申請參與本計畫所組成，且關於本計畫申請、審核程序負連帶責任與義務之合作團體。
- 2.1.17 投資契約：指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之「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
- 2.1.18 甄審委員會：指執行機關為評審申請人參與本計畫之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所組織，以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協助執行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結果相關事項之委員會。
- 2.1.19 工作小組：指執行機關為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於成立甄審委員會時，一併成立協助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有關作業之工作小組。
- 2.1.20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替代申請人提出本計畫所需技術能力，並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表達（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七](#)）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廠商。
- 2.1.21 興建：係指本計畫所有新建工作（含設計及相關審查、證照等之取得）。
- 2.1.22 資產：指興建或營運本計畫所需之土地、建築物、設備與其相關附屬設施等標的。
- 2.1.23 智慧財產權：係指民間機構為本計畫投資與營運而取得之受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專利、商標、著作權、網域名稱、圖說、文件、契約、標幟、

技術、資料或商業機密，以及民間機構已投入相當程度之努力、勞力、時間、金錢，於市場上具有實際或潛在權利價值之成果。

- 2.1.24 既有設施：指本廠用地內，既有之垃圾焚化爐爐體、管理大樓、飛灰處理設備、廢水處理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
- 2.1.25 新設爐：指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書中規劃興建之垃圾焚化爐（含聯外電力輸配電線及其相關設施）及管理大樓；新設爐得由申請人規劃採兩階段興建或採一階段興建，處理設施共須設置兩組，各組設施處理量能為每日 450 噸。正常營運期間，新設爐處理總量能合計為每日 900 公噸。
- 2.1.26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與執行機關完成議約後，根據本申請須知之規定，依據議約結果、甄審委員會決議與執行機關之意見，對其原投資計畫書加以補充修改，並經執行機關核定，作為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基準者。其內容須包含可編輯且具全部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之財務模型檔案，檔案內容中，其計算之運算數據及工作表(Spreadsheet)，不得有隱藏欄位及公式、切斷同頁及跨頁工作表公式連結及設定保護之情事，若申請人有保密之必要，得設定檔案使用密碼供執行機關查核使用，另財務模型 Excel 檔案須附有自償能力計算之運算數據及工作表。
- 2.1.27 營運開始日：指本計畫既有設施資產點交完成之次日，既有設施資產點交作業至遲於簽約後 3 個月內完成。
- 2.1.28 興建期間：指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完成本計畫所有興建工作及完成既有設施拆除之日止之期間，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最長不得超過自營運開始日起 7 年。
- 2.1.29 營運期間：指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自營運開始日起算，包括興建營運期間及正常營運期間。
- 2.1.30 興建營運期間：指民間機構依興建基本需求書，於興建期間內辦理本計畫設施興建時所採取部分設施營運之期間，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完成所有興建範疇及項目之施作，且依興建基本需求書功能測試需求完成測試及試運轉，並提送相關文件及報告予執行機關依興建基本需求書 2.4 內容辦理核定或備查，則視為興建營運期間結束。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興建營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自營運開始日起 7 年。

- 2.1.31 正常營運期間：指本計畫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止，除興建營運期間外之營運期間。
- 2.1.32 營業收入：係指本計畫所有最終營業行為之收入。
- 2.1.33 投資金額：指民間機構投入本計畫興建之各項設施、設備，包含因本廠營運使用狀態所取得（投入）之可資本化之必要成本，但不包括利息費用，即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1、「承諾投資金額」內所提出之費用。
- 2.1.34 違約金：指投資契約及操作營運條款所稱之違約金，一律為懲罰性違約金，並非損害賠償之預定額。執行機關除得依投資契約之規定，向民間機構請求違約金外，如有其他實際損害，並得另行請求。
- 2.1.35 履約保證金：指民間機構為擔保履行其依投資契約所負之義務，依本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規定提供執行機關一定金額之履約保證。

2.2 一般說明

- 2.2.1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及要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2.2 申請人應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並詳閱招商文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招商文件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招商文件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招商文件為準，超過或逾越招商文件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2.2.3 申請人自招商文件公告之日起，可向執行機關申請至現場勘查與瞭解設施現況，且對招商文件應自行分析檢核，如認為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需澄清時，應依本申請須知關於疑義徵詢與答覆之規定方式請求執行機關澄清說明，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說明，視為招商文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後，如對於招商文件之內容仍有疑義，概依執行機關之解釋為準。
- 2.2.4 招商文件所用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並不影響各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2.2.5 招商文件所提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計畫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執行機關得視其必要性時延長申請期限。
- 2.2.6 申請人應自行負擔參與本計畫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成本與費用。
- 2.2.7 本招商文件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 2.2.8 招商文件未盡事宜，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2.9 不同申請人提出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2.2.10 招商內容重點項目對應文件章節表臚列如表 2-1。各相關期程關係示意如圖 2-1。

表 2-1 招商內容重點項目對應文件條號表

招商內容重點項目	對應文件	對應條號
甲方交付廢棄物量與乙方自收廢棄物量	投資契約	8.5
發電效率保證	操作營運條款	附件一之1.(1)
服務費用之付款	操作營運條款	第六章
新設爐設計熱值	興建基本需求書	4.1
底渣品質保證	操作營運條款	附件一之1.(4)
營運績效評定	投資契約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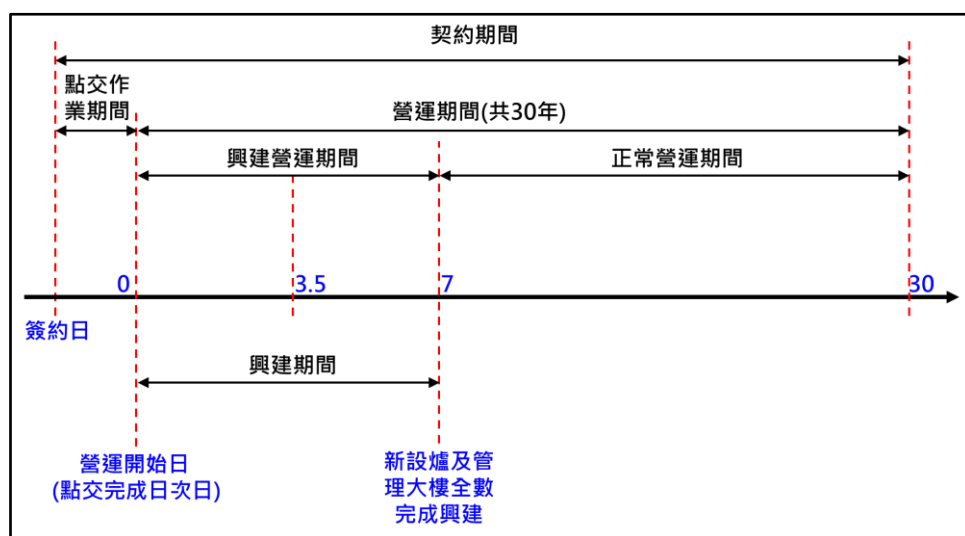


圖2-1 各相關期程關係示意圖

第三章 計畫說明

3.1 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

3.1.1 計畫緣起

文山廠位於臺中市南屯區，自民國 84 年 5 月興建完工運轉至今，已操作營運超過 25 年。由於原先焚化爐體設計熱值僅 1,500 kcal/kg，遠低於近年來進廠廢棄物之實際熱值，造成文山廠之處理量能降低，加上廠內各系統設備隨著營運年數增加而逐年老舊，以及部分零件備品無法取得等原因，致其操作性能及焚化效率逐年下降，使得文山廠處理量能缺口已漸漸對臺中市一般廢棄物之妥善調度造成影響。另一方面，近年來臺中市快速發展，從文山廠設置初期周圍仍屬舊臺中市之邊陲區域，到如今與台中工業區、精密工業園區毗鄰，不僅工商業密集進駐，也成為人口密集區域。因此，文山廠不僅需解決垃圾處理量能不足問題，更應提升操作運轉之穩定性，同時應盡速升級污染防制設備，以減輕文山廠廢氣排放對周遭環境之影響。

為解決上述問題，依據臺中市「108 年至 111 年中程施政計畫」，並配合環境部「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政策，本計畫乃規劃以促參方式在文山廠用地內，辦理設備汰舊換新工程以及委外操作營運工作。文山廠原環境影響評估許可內容為 3 爐焚化爐（單爐每日處理量 300 公噸），共核准每日處理量 900 公噸，本案汰舊換新由申請人規劃興建方案及拆除既有設施，使文山廠每日處理總量能恢復 900 公噸，並確保興建營運期間仍可維持處理量能，避免臺中市廢棄物去化管道受阻。汰舊換新作業將升級文山廠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降低操作營運時所造成之環境衝擊，提昇公共服務品質，以符合民眾對文山廠整體改善之期待。

3.1.2 興辦目的

本計畫公共建設藉引進民間參與本案，擬達成以下目的：

1. 恢復文山廠原每日 900 公噸之處理量能，確保符合未來在臺中市快速發展下，人口成長及企業進駐所衍生的廢棄物處理需求，以提供足夠處理能力。
2. 藉由引進先進焚化技術及污染防制技術，期能提升廢棄物處理效率、能源回收效率及減少焚化處理後二次污染物之產出量，以確保爐體運轉穩定度，並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3.1.3 本計畫之民間參與方式為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9 條規定，係由申請人規劃興建方案及拆除既有設施，使文山廠每日處理總量能恢復 900 公噸，並確保興建營運期間仍可維持處理量能，避免臺中市廢棄物去化管道受阻。分別說明如下：

1. 新設爐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並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執行機關。
2. 既有設施由執行機關移交民間機構接管營運，並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含既有設施汰除）並為營運，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執行機關。

3.1.4 本計畫之公共建設類別，依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係「環境污染防治設施」項下之「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所定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類。

3.1.5 本計畫非屬公用事業。

3.1.6 本計畫符合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就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所訂定「經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民間參與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之標準，屬重大公共建設。

3.1.7 本廠用地範圍與土地權屬

本廠用地範圍為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 53、53-30、651-6、651-7 地號共 4 筆土地，為垃圾處理場用地，面積合計約為 43,991.52 平方公尺。

表 3-1 用地地籍資料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南屯區寶文段	53	42,036.84	中華民國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南屯區寶文段	53-30	226.96	中華民國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南屯區寶文段	651-6	1,666.75	中華民國 /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南屯區寶文段	651-7	60.97	中華民國 /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合計		43,991.52	—	—

3.2 權限範圍

3.2.1 民間機構權限範圍，包括興建範圍與營運範圍二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

1. 本廠既有設施之營運、拆除及汰舊換新。
2. 新設爐之興建及營運。
3. 廢棄物進行熱處理所產生之熱能回收發電，並將所得電力扣除自用電量後，售予公民營電力公司。
4. 於興建期間預留溫水游泳池供熱管線接口及設備空間。
5. 廠區周圍道路及進廠道路之維護與清潔工作，道路周圍緩衝地區植樹、植草皮之維護管理，並以不影響道路使用為原則，範圍示意如圖3-1。
6. 其他所有維持本計畫正常運作所需之全部工作。
7. 其他由民間機構提出並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之工作。

3.2.2 本計畫之本業為臺中市文山焚化廠之興建與營運，允許開發經營附屬事業。

3.2.3 本計畫於契約期間內，除投資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經執行機關事前之書面同意，民間機構不得從事本計畫以外之營業活動或轉投資。但確有其他營業活動或轉投資之必要，經民間機構提出專案申請，並獲得執行機關之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條所謂轉投資，係指取得其他公司或事業之股份或股權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利益。所謂其他公司，不限於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

3.2.4 民間機構依本契約取得之興建與營運權利，除為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執行所需，且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3.2.5 民間機構因興建及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或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設定負擔予他人。



圖3-1 廠區周圍道路及進廠道路之維護與清潔工作範圍示意圖

3.2.6 民間機構承諾於契約期間內因興建及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及設備，不得轉讓或出租予任何第三人。

3.2.7 本計畫不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規範之投資人參與投資。

3.3 契約期間

3.3.1 本計畫契約期間自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日開始起至營運期間屆滿之日止。但投資契約經提前終止或展延者，契約期間隨之提前終止或展延。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本計畫契約期間包括「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

1. 本計畫之「興建期間」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完成本計畫所有興建工作之日止，最長不得超過7年整。但民間機構具有非屬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不可歸責事由，始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展延1次，經執行機關同意後予以展延，展延期間以1年為限，惟本計畫之營運期間不因此而變更。

2. 本計畫之「營運期間」自營運開始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之日止共30年整，包括興建營運期間及正常營運期間。

3.3.2 本計畫之興建期間，民間機構應妥善規劃工程進度，並確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執行機關所交付之廢棄物。興建期間各年須維持之處理量能如下表所示：

契約年	1~3	4	5~7
年處理總量能(公噸)	195,600	174,875	150,425

3.4 本廠用地及資產交付

3.4.1 執行機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本廠用地，民間機構應依法令規定繳納土地租金予執行機關。

3.4.2 其餘本廠用地、資產交付等相關事項及土地租金事宜詳投資契約第六章及[附件一](#)之規定。

3.5 興建

3.5.1 民間機構應於簽訂投資契約翌日起 90 日內，依本申請須知、投資契約與投資執行計畫書，備具興建執行計畫書，向執行機關提出，由執行機關核定後據予實施。

- 3.5.2 民間機構應依執行機關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執行本計畫之興建，其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均由民間機構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自行辦理與負責。
- 3.5.3 除投資契約另有規定者外，興建之費用（含興建之焚化爐、聯外電力輸配電線及其相關設施等）應全部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不得向執行機關要求分攤費用、補助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工程調查、規劃、設計、施工、測試、試運轉等包含於本計畫興建執行計畫書之內容，且屬於為完成本計畫興建工作之一切必要之作業。
 2. 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配合自然環境條件、基地整體風格、操作參訪動線、建物配置分布、空間層次區劃等原則，並參照「興建基本需求書」之規定，接受執行機關之督導。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子法所規定必須辦理之相關事宜。
 4. 依水土保持計畫法及其子法所規定必須辦理之相關事宜。
- 3.5.4 民間機構之興建費用，申請人應填具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1](#)、「[承諾投資金額](#)」，並須依該標單之備註填寫。
- 3.5.5 民間機構應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規劃及概念設計，所採技術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 3.5.6 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取得本計畫相關之許可或證照，並據以為興建與施工。
- 3.5.7 本計畫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民間機構自行辦理，或委由協力廠商辦理，均由民間機構負全部責任。執行機關對民間機構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核定、核備、備查、監督、建議、其他類此之行為者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減少或免除民間機構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 3.5.8 民間機構於施工期間，應自行負責工地之清理及維護，並應依法設置相關安全標示與設施，辦理施工人員或相關員工之安全保險，並為興建中之工程辦理各項規定或必要之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工程、人員）。
- 3.5.9 執行機關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興建範圍時，民間機構應配合為之，雙方並依投資契約之工作範圍變更等相關規定辦理。

- 3.5.10 民間機構辦理本計畫之興建，應遵守「投資契約」、「興建基本需求書」、「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執行計畫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3.5.11 民間機構應依其所提且經執行機關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進行設計及施工，非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得變更。
- 3.5.12 本計畫依興建基本需求書之規劃屬汰舊換新工程，且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民間機構仍須負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若因民間機構設計規模(含附屬事業)或內容之故，而須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時，該評估作業屬民間機構應辦事項，相關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且不得因此請求延長契約期間。
- 3.5.13 其餘興建事項詳投資契約第七章規定。

3.6 營運

- 3.6.1 民間機構於興建營運期間，在本廠設計處理量範圍內，僅能收受並處理所有執行機關所交付之所有廢棄物，並應配合執行機關廢棄物調度作業。
- 3.6.2 民間機構於正常營運期間，其料源收受應符合本招商文件投資契約（草案）8.5節內容規定。
- 3.6.3 民間機構應負責辦理本計畫相關之申請、申報、審查、宣導與其他必要辦理事項，其宣導與辦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操作營運條款 3.1.25、3.1.26、3.1.27 之約定。
- 3.6.4 民間機構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第一批至第三批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等相關法規提出營運管理組織架構，並配置適當專業及專責人員，營運管理組織架構所規劃之人員資格及數量應符合計畫需求，其中駐廠人員必須為專職人員，不得兼任本計畫以外之其他職務，執行機關得不定期查核民間機構駐廠人員之出勤狀況。
- 3.6.5 民間機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規定安排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含作業主管）、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及電氣操作維護技術人員，以確保符合法令之規定及作業場所之安全，前述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經歷應符合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規劃內容，且需具有法令規定之必要資格與證照。

- 3.6.6 電氣操作維護作業應由具有相當專業、資格、經驗之技術人員為之，或者委託依法設立之專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廠商辦理之。民間機構應負責維護及確保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電力設備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且應負責建築物及高壓以上用電場所電力設備之檢查、維護與保養。為防止感電或電氣災害之發生，非合格且取得專業證照之電氣技術專責人員不得擔任各項電力設施及設備之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等作業。
- 3.6.7 民間機構辦理本計畫之營運，應遵守「投資契約」、「操作營運條款」、「投資執行計畫書」、「營運執行計畫書」及相關規定辦理。
- 3.6.8 文山廠所產生底渣之去化方案須為合法之再利用機構，並於投資計畫書中敘明，本項目屬本計畫甄審與評定之重要依據及評分項目，申請人應就此項內容詳加規劃。
- 3.6.9 文山廠所產生飛灰（含反應生成物）之去化方案須為合法之最終處置場或再利用機構，並於投資計畫書中敘明，本項目屬本計畫甄審與評定之重要依據及評分項目，申請人應就此項內容詳加規劃。
- 3.6.10 民間機構收受進廠處理之廢棄物須符合「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以及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所訂之廢棄物相關法令、辦法等規定。
- 3.6.11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契約期間之售電收入為任一請款月公民營電力公司或民間機構售電對象付給民間機構含營業稅之金額，100%歸民間機構。
- 3.6.12 其餘營運事項詳投資契約第八章之規定。

3.7 權利金

- 3.7.1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內，應依投資契約 10.1 約定繳納權利金。

3.8 其他稅費之負擔

- 3.8.1 於契約期間，因執行本計畫或與本計畫相關之稅捐、公課與費用，除地價稅由執行機關繳納外，其餘均由民間機構負擔，包括但不限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與房屋稅等。縱使稅捐、公課或費用之負擔名義人並非民間機構，而係執行機關或第三人者，亦同。

3.8.2 民間機構於興建營運開始日起第 1 至第 6 年應提撥總額至少新臺幣 9,000 萬元作為社會公益金，每年應提撥新臺幣 1,500 萬元，提撥方式依投資契約 10.2 約定辦理。

3.8.3 於契約期間，因售電產生之超額收入，其計收機制，依投資契約 10.3 約定辦理。

3.9 民間機構應對本計畫興建營運範圍之資產定期維護

民間機構應對本計畫興建營運範圍之資產定期維護、保養及/或延役、修繕、增置須符合「投資契約」、「興建基本需求書」、「操作營運條款」、「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執行計畫書」、「營運執行計畫書」之要求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4.1 申請人之組成

申請人得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由 2~5 家（包含 5 家）公司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合作聯盟申請人方式申請參與。自然人或團體均不得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成員。

4.1.1 單一公司申請人

以單一公司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於中華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

4.1.2 合作聯盟申請人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不得超過 5 位成員，應包含領銜成員與其他成員，並應分別指明之，且除於申請階段其成員不得變更外，各組成員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於中華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聯盟成員並應共同指定一成員為領銜成員，於本計畫之申請及審核程序中，該領銜成員有全權代理所有聯盟成員之權。

4.1.3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視為申請人承諾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4.2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本申請須知規定之基本資格、財務能力資格與技術能力資格，基本資格之目的在檢視申請人之存在與營運之事實，財務能力資格之目的在檢視申請人之財務狀況，技術能力資格之目的在檢視申請人所具備相關經驗或實績。

4.2.1 基本資格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所有成員，應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於中華民國設有分公司並存續之外國公司，且申請人並未預設公司消滅期限。

4.2.2 財務能力資格

1. 以單一申請人方式申請者，該單一申請人應全部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

(1) 應具有下列A或B財務能力之一：

A. 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0 億元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以上。

B. 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載權益均不低於新臺幣8 億元，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 倍。但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2) 依法定期申報營業稅及所得稅。

(3) 於最近1 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之所有成員均應符合以下全部財務資格要求：

(1) 所有成員實收資本額加總不得低於新臺幣10 億元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以上。

(2) 依法定期申報營業稅及所得稅。

(3) 於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

3.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之領銜成員應具有下列A或B財務能力之一：

(1) 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5 億元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確認)以上。

(2) 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載權益均不低於新臺幣4 億元，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 倍。但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4.2.3 技術能力資格

申請人應至少具備下列工程經驗或實績其中一項，申請人得檢具已簽訂協力廠商承諾書之協力廠商經驗或實績替代之，協力廠商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變更；申請人以協力廠商經驗或實績替代其技術能力資格者，該協力廠商不得同時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1. 廢棄物熱處理法工程實績：

- (1) 截至申請截止日前至少設有一座處理容量在150公噸/日以上（包含150公噸/日）之爐體。
- (2) 前述爐體每爐須設有污染防制、廢熱回收並產生電能或蒸氣。
- (3) 該實績至申請截止日前，前述爐體每爐應具有2年以上（包含2年）之正式運轉實績。

2. 廢棄物熱處理法操作維護實績：

- (1) 截至申請截止日前至少有1座處理容量在150公噸/日以上（包含150公噸/日）之爐體操作維護實績。
- (2) 前述廢棄物熱處理法須兼具污染防制、廢熱回收鍋爐及發電設備。
- (3) 至申請截止日前，操作維護實績須滿2年以上（包含2年）。

4.3 申請人義務

4.3.1 單一公司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並不得為其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不得為其他單一公司申請人，亦不得為其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單一公司申請人與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均不得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4.3.2 合作聯盟申請人應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四），該協議書之內容應載明各成員同意組成合作聯盟之意願，共同參與本計畫投資人之甄審，並願意於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備與營運等相關工作。合作聯盟協議書並應記載各成員之出資比例，其中領銜成員出資比例應超過全部成員出資金額總和之 50%（即大於 50%），且各成員不得少於 5%（含 5%）。如聯盟成員間就分工情況、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有特別約定

者，亦應於協議書中載明。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之變更及合作聯盟協議書內容之變更，需經執行機關同意，否則對執行機關不生效力，協議書並應載明具有此意旨之文字。

- 4.3.3 合作聯盟申請人之組成成員，不得違反促參法、公平交易法與相關法令之規定。
- 4.3.4 合作聯盟申請人應簽訂合作聯盟授權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五](#)），指定領銜成員，作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並於本計畫申請期間就本申請案之申請與審核事宜，有代表合作聯盟申請人為所有申請、審核及法律行為之權利。
- 4.3.5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領銜成員，應指定該申請人之代理人，就本計畫之申請與審核事宜，依實際需求進行代理，並應檢具代理人委任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六](#)），該代理人於申請期間，就本計畫申請事宜代表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領銜成員（該領銜成員代表合作聯盟申請人）為所有申請、審核及法律行為之權利。
- 4.3.6 單一公司申請人與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於發起時對民間機構持有股份總數應為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100%。
- 4.3.7 合作聯盟協議書之有效期間，應至少持續至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訂為止。
- 4.3.8 申請人如有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計畫相關之興建或營運工作，除須提出該協力廠商之經驗與實績外，並應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七](#)），以確認該協力廠商承諾且願意接受申請人經獲准成立之民間機構委託從事本計畫之興建或營運相關工作。協力廠商應實際參與本計畫相關之興建或營運工作，申請人於申請後不得變更該協力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具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規模、經驗能力之協力廠商，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4.4 申請人文件公證及認證規定

- 4.4.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機關、金融機構、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公權力或公信力之單位、機關、團體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送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前述是否具有公權力或公信力，由執行機關決定。

4.4.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公司、團體、私人機構或自然人時，而不具有前項之條件者，應就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送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4.4.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公司、團體、私人機構或自然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應經該出具地公證機構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如該文件並非以中文為之，應檢附中文譯本。

4.4.4 申請人應檢附合法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執行機關得撤銷其取得之一切資格或權利；於投資契約簽訂後，執行機關得依投資契約之規定撤銷、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

4.4.5 除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為之，但應由申請人及公司負責人加蓋印鑑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惟執行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負責人簽名替代印鑑章。

4.4.6 除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人提出前述公、認證之文件應以正本為之。

4.5 申請人應備文件

4.5.1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向執行機關提出下列文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一](#)）

申請人應自行檢覈勾稽其提出之文件是否完整確實，並為聲明。

2. 投資申請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二](#)）

填具申請人名稱（合作聯盟申請人應填具聯盟名稱與各成員名稱），合作聯盟申請人應載明領銜成員與其他成員，並隨附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

3. 申請切結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三](#)）

單一公司申請人，其申請切結書應由該公司負責人簽署之。合作聯盟申請人，應由各成員分別出具申請切結書，並由其負責人簽署之；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遵守履行本申請須知內容並負連帶責任。

4. 合作聯盟協議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四](#)）

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至少應填具合作聯盟協議書，載明各成員願意組成合作

聯盟，共同參與本計畫投資人之甄審，並願意於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備、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如聯盟成員間就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有特別約定者，亦應於協議書中載明。協議書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簽訂投資契約為止。無論合作聯盟是否出具詳細之協議書，各聯盟成員對於本計畫之申請，均應負連帶責任。

5. 合作聯盟授權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五](#)）

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應由領銜成員代理全體成員辦理相關事宜，合作聯盟之各成員均應分別出具合作聯盟授權書，載明授權領銜成員全權代表全體成員參加申請，並辦理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後相關事宜。

6. 代理人委任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六](#)）

單一公司申請人及合作聯盟申請人授權領銜公司應指定代理人並檢具代理人委任書。惟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授權領銜公司之代表人親自到場者，免檢附此代理人委任書。前述所稱代表人應為董事長、總經理或依公司內部分層授權辦法而具有此等代表之權限者。

7. 協力廠商承諾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七](#)）

申請人如有提出協力廠商者，應檢附協力廠商之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其他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及協力廠商承諾書。

8.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八](#)）

(1) 請使用本申請須知所附之印鑑印模單填具。

(2) 單一公司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證明文件。合作聯盟申請人應提出領銜成員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證明文件。前述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3)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領銜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以負責人簽名替代印鑑章。

9. 本計畫費用標單

(1) 承諾投資金額（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1](#)）

新設爐興建費用及既有設施汰舊換新相關費用之合計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85.74億元（未稅）。

(2) 委託處理費率標單（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2）

A. 機關交付廢棄物進廠量委託處理費率，不得高於新臺幣1,015元/公噸（未稅，含稅金額為1,066元/噸）。

B. 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2、「委託處理費率標單」，乃執行機關辦理本計畫甄審與評定之重要依據及評分項目，申請人應就此項內容詳加規劃。

C. 委託處理費調整機制依操作營運條款6.3內容辦理。

10. 聲明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十）

單一申請人及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分別出具聲明書；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遵守履行本申請須知內容並負連帶責任。

11. 申請人非陸資切結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十一）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法人應出具非陸資切結書。

12.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須提供融資機構經理級（含）以上之主管簽署之融資意願證明文件及該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債信說明、計畫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融資可行性分析）。

13.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A. 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公司者，係指中華民國政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B. 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係指依中華民國政府核發之外國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該外國公司於該登記國之公司登記資料，例如經認證之公司章程、公司登記證明書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或主管官署證明函等。

- C. 無論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公司或外國公司，如為特許事業者，應一併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特許事業設立許可之證明文件。

(2) 股東名冊

申請人為本國公司應提出本案申請截止日前1個月內之股東名冊，若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者，其出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人之實收資本總額20%；申請人若為上市櫃公司，可提出最近1次停止過戶日法人（含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之股東名冊取代。

(3) 稅務證明文件

A. 申請人應提出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證明文件。申請人最近一年度若為虧損或適用虧損扣抵，致該年度無應納稅額者，免提出繳納證明文件。

B. 申請人應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如最近一期無營業稅額者，應附稅捐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之證明文件，新成立者應檢附當月統一發票購票證明。

14.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並符合本申請須知4.2.2內容之財務能力資格。

(1) 年度財務報告

最近3年（民國111年度至113年度）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如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有成員公司設立未滿3年者，應提供該成員公司設立後至提出申請前一年度，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如申請人依法應備有半年報或季報者，應一併提出最新一期之半年報與季報。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如為外國公司，其財務報告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調整，並能顯示申請人各年度權益、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等資料之複核簽證。但外國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者除外。

(2) 信用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該等文件之查詢日期，應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之後。外國公司若無此等文件者，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為之。

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須提出金融機構出具之最近1年信用證明（應經公、認證）。

15. 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十二](#)）

申請人應提出符合本申請須知4.2.3內容之技術能力資格，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若為國內經驗或實績且非屬政府工程，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若屬國內政府工程，得不經公證認證，但須提出委託契約書及完工驗收證明文件影本；如操作維護實績存在且仍在履約中，則須提出委託契約書。
- (2) 若為國外經驗或實績且非屬政府工程，其證明文件須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再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或駐外代表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若屬政府工程，得不經公證認證，但須提出委託契約書及完工驗收證明文件影本，外文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如操作維護實績存在且仍在履約中，則須提出委託契約書。

16.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提出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17. 投資計畫書及其電子檔、書面簡報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第五章「投資計畫書」規定辦理。

18. 投資計畫書簡報電子檔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第五章「投資計畫書」規定辦理。

4.5.2 申請人應備文件項目與數量

申請人應提出文件項目與數量，請參見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一](#)、「[申請文件檢核表](#)」。

4.6 申請保證金

4.6.1 申請保證金

1. 本計畫之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5,000萬元，不得以外幣繳納。
2. 申請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惟執行機關不接受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本條之金融用語，依政府採購法之子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3. 申請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由申請人以匯款方式逕向下列專戶繳納，並註明為「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之申請保證金，且取得收據作為申請文件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以向執行機關提出，專戶戶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管金專戶，專戶銀行名稱：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專戶帳號：010045094584，執行機關不接受現鈔。
4. 申請保證金以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票據，並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受款人。
5. 申請保證金以信用狀繳納者，應為即期信用狀，並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受益人。
6. 申請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該金融機構應加註拋棄抵銷權之文字。
7. 保證金以現金以外之方式繳納者，其有效期限不得短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截止日後9個月。

4.6.2 申請保證金之返還

1. 未通過資格審查與未能於綜合評審獲選為最（次）優申請人，得於資格審查或綜合評審後20日內，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2. 次優申請人得於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20日內，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3. 最優申請人得於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並由民間機構繳納履約保證金後20日內，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4. 如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為民間機構時，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將申請保證金轉換為履約保證之一部分。
5. 如本計畫之辦理時程超過其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辦理展延或更換，否則視為撤回或放棄本計畫之申請。
6. 單一公司申請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授權證明文件辦理。合作聯盟申請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領銜成員之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授權證明文件辦理。

4.6.3 申請人有下列所定情事之一者，執行機關得撤銷其資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已返還者並應予追繳：

1. 申請人違反本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且經甄審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2.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者。
3. 申請人提送之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有故意與事實不符，致影響甄審結果者。
4. 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者。
5. 於申請有效期限內之審查作業期間，無故放棄參與申請、審核、議約，或放棄其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資格者。
6. 與執行機關完成議約後，無故不成立民間機構，或民間機構無故不簽訂投資契約或不繳交履約保證金者。
7. 申請人違反法令，其情節重大者。
8. 發生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受到嚴重損害之相關情事者。

4.7 申請方式

4.7.1 文件提送方式

1. 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4.5.1.2至4.5.1.8、4.5.1.10至4.5.1.12及4.5.1.16約定提送之文件，除4.5.1.12內容為影本一份外，其餘均應為正本一份；統一裝入同一套封並予密封，且於封套上黏貼本申請須知4.5.1.1內容之「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一份。

2. 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4.5.1.13~4.5.1.15約定提送之各項能力證明文件一份，正、影本規定詳見表6-1，惟係提供影本者，須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領銜成員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領銜成員如為外國公司，得以負責人簽名代替印鑑章，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
3. 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4.5.1.17約定提送投資計畫書（含電子檔光碟）25份、書面簡報25份，應每份分別裝訂，並於封面處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領銜成員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領銜成員如為外國公司，得以負責人簽名代替印鑑章。
4. 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4.5.1.18約定提送投資計畫書簡報電子檔光碟2份，應分別包裝並註明申請人名稱。
5. 各項申請應準備之文件須依前述方式分別裝訂或封裝後，再依序彙總密封裝箱。
6. 前述各項文件之個別密封及彙總密封(附件三之一)，均應於密封處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領銜成員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負責人簽名代替印鑑章。

4.7.2 申請方式與受理期限

1. 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於下述受理期間內送達或寄達執行機關之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並取得送達憑證，逾期恕不受理。
2. 受理申請文件期間為100日，自招商文件公告之次日起(即民國114年5月16日)，至民國114年8月25日【依實際公告日修正】上午9時止（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

4.7.3 申請文件之包封

1. 申請文件應分為下述三個包封，並分別標示申請人全名、申請人地址及計畫名稱(如附件三之二、三之三、三之四)：
 - (1) 第1包封：資格文件

包含本申請須知第4.5.1條第13點、14點及15點所述項目。

(2) 第2包封：投資計畫書及簡報

包含申請須知第4.5.1條第17點及18點所述項目。

(3) 第3包封：報價單

包含申請須知第4.5.1條第9點所述項目。

(4) 第4包封：申請文件檢核表

包含申請須知第4.5.1條中上述其餘項目。

2. 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時，應依各包封分類分裝於密封箱內或規定之信封內，文件若因眾多而需分箱包封時，應註明總箱數及箱號。箱子或信封應足夠牢固以確保運送時申請文件不致損毀，如果損毀，文件失落而導致被拒絕申請時，或文件未分四個包封分裝時，申請人應自行負不合格之責任。正影本不同時，以正本為準。

4.8 疑義徵詢、答覆、通訊及現勘

4.8.1 申請人對招商文件應自行分析檢核，申請人如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應於招商文件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以中文書面方式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逾期不予受理。

4.8.2 對於申請人釋疑之請求，執行機關將於前述申請釋疑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申請人，倘釋疑之回應涉及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者，應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必要時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4.8.3 申請人如有現勘或現場查閱文件之需要，請於招商文件公告後 50 日內，請自行洽以下人員申請與安排現勘或現場查閱文件之日期(如申請日期有與其他申請人衝突時，以優先申請者為主)，惟國定例假日不予以開放。前開現勘或現場查閱文件時間以執行機關上班時段(自上午 8 時起至同日下午 5 時止)為限；每一申請人每次現勘或現場查閱文件人數僅限 5 人，次數以 2 次為限，每次以不超過申請日之 8 小時為原則。

聯絡人：丁惠茹【配合機關承辦人員修正】

聯絡電話：04-22289111 # 66705【配合機關承辦人員修正】

電子信箱：ting680720@taichung.gov.tw【配合機關承辦人員修正】

4.8.4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如下：

機關名稱：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

機關地址：11673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機關電話：(02) 2322-8000

4.8.5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1.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檢舉傳真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專線：(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3.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檢舉專線：(04) 2303-8888、檢舉信箱：臺中市郵政60000號。
4.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線：(04) 2228-8226。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

5.1 投資計畫書撰寫方式

5.1.1 投資計畫書一律以中文西式由左而右直式橫向書寫，必要時經認定得以英文附註表示，任何筆誤修正需清楚訂正，重要者並應由授權領銜人簽章。紙張大小以 A4 為準（圖表如因需要，可以 A3 摺頁式為之），整份投資計畫書應於左側裝訂成冊。不含封面、目錄、投資計畫書摘要對照表及附件，主文以不超過 300 頁為原則。

5.1.2 申請人應提送 25 份投資計畫書（每份均需含所有可編輯之投資計畫書 word〔Microsoft Word〕電子檔與不可編輯之 P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電子檔含公式鏈結之財務試算〔Microsoft Excel〕電子檔光碟）、2 份投資計畫書簡報電子檔光碟及 25 份投資計畫書簡報書面文件，供綜合評審時使用；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不論審核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5.1.3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其編排次序如下：

前 言：前言及各章摘要

第一章：計畫目標及開發經營理念

第二章：申請人履約能力與實績

第三章：興建及拆除計畫

第四章：營運計畫

第五章：財務計畫

第六章：創意回饋及其他建議事項

附錄：申請人無附錄者，得免列本章。

5.1.4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例如 1-1、2-1 等。

5.1.5 投資計畫書之摘要內容應說明其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

5.1.6 申請人如有任何建議事項，請列入投資計畫書第六章「創意回饋及其他建議」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計畫申請、簽約之事由。

5.2 投資計畫書內容

所有申請人應參照招商文件暨其他相關法規，提出投資計畫書。如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漏未包括下列章節者，不影響申請人之合格資格，申請人不因此遭判定為不合格，但可能影響甄審委員在綜合評審階段之評分，申請人應自行承擔其後果。申請人應就本計畫進行規劃，並參照招商文件及相關附錄所訂之基本需求研擬投資計畫書，每份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

5.2.1 前言及各章摘要

依本申請須知 6.4.2 之綜合評審階段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所列，以對照表方式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之內容，並列出對照章節及頁碼，內容以不超過 40 頁為宜，參考格式如下：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投資計畫書 摘要內容	對照章節及頁碼
一、			

5.2.2 計畫目標及開發經營理念

1. 計畫目標。
2. 開發經營理念。

5.2.3 申請人履約能力與實績

1. 申請人簡介：申請人（指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背景、商譽、信用、經驗及實績進行說明。
2. 民間機構股權結構及組織架構：包含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包含各成員）、股款募集計畫、興建營運組織架構、成員簡介及業務分工、申請人未來籌組民間機構章程草案等說明。
3. 申請人相關實績說明：包含申請人（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如有）之實績及經驗及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說明，例如焚化廠興建實績、操作營運實績及本招商文件公告前3年（111年至113年度）內曾參與公共建設

案件（含依政府採購法、促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案件）之履約情形（含曾獲評優良廠商、獲金擘獎等優良紀錄、是否按期完成契約義務、有無發生重大違約或提前終止契約等重大履約爭議）等。

5.2.4 興建及拆除計畫

申請人應依本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草案）規定，提出全案興建及既有設施拆除計畫，其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 基本設計準則。
2. 處理流程與流程控制。
3. 整體興建之初步（概念）廠區配置，至少包含：
 - (1) 廠區佈置圖，須顯示主廠房、管理大樓、煙囪、蓄水池、停車場、附屬事業（如有）等相關設施初步規劃位置及廠內外週邊道路狀況，並標示方向。
 - (2) 主廠房平面圖、剖面圖，顯示主廠房各樓層初步規劃空間與設備佈置。
 - (3) 廠區景觀圖，包括廠區植生、綠帶及預期採用之樹種。
 - (4) 廠區道路系統、排水系統、輸電線路、自來水管線路徑及廠區廢水收集系統路線的廠區平面圖。
 - (5) 廠房建築外觀，包括主廠房各樓層的建築平面圖、立面圖，立面圖包括東、西、南、北四個方向。
4. 質量（能）平衡計算書、表格（含最大連續額定圖(Maximum Continuous Rating, MCR)）。
5. 興建階段與年期之說明，包含各階段興建規模之說明。
6. 水土保持對策。
7. 環境影響說明變更及對策。
8. 各階段新設爐之技術與成本資料，至少包含：
 - (1) 廢棄物貯存與計量系統、前處理與進料系統、焚化與熱回收系統、廢氣處理系統、發電設備、灰渣處理系統、廢水處理系統等主要設備之數量、預定技術規格及廠牌型號等相關資料，功能保證證明及原廠出廠證明等資料。

功能保證證明及原廠出廠證明等文件，得於簽約後設備確認階段或履約過程中配合提供。

- (2) 各階段興建工程經費，說明土木、建築、機電設備等之各項成本，以及為完成興建工作所需之設計、監造、檢驗、試運轉、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各類許可申請、保險等費用。

9. 開工規劃及施工管理計畫，至少包含：

- (1) 開工前之籌辦計畫。
- (2) 整體工程執行計畫，至少包含關鍵項目之施工計畫、工程介面協調事宜。
- (3) 功能測試及試運轉計畫
- (4)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
- (5) 環境保護計畫。
- (6) 品質及文件管制計畫。
- (7) 風險管理計畫。

10. 既有設施拆除計畫，至少包含：

- (1) 拆除工程執行階段與期程。
- (2) 各階段擬拆除設施項目及順序。
- (3) 拆除作業規劃，至少包含拆除方式、拆除作業之人機物料等。
- (4) 拆除物之暫存與移置。
- (5) 拆除作業期間之污染防治規劃及環境監測計畫。

11. 管理組織計畫，至少包含：

- (1) 興建期間之管理組織架構。
- (2) 協力廠商及其分包計畫。

12. 興建過程緊急應變計畫，至少包含：

- (1) 緊急事故處理人員任務編組。
- (2) 指揮連絡系統。

- (3) 各種緊急事故（至少包含火災、停電、颱風、地震、停水等）處置流程及因應對策。

13. 施工進度管理計畫，至少包含：

- (1) 興建綱要進度表。
- (2) 進度控制計畫（含各項許可及證照申請時間點）。
- (3) 興建計畫里程碑，至少包含：
 - A. 提出文山廠環境影響評估或差異分析申請
 - B. 基本設計完成
 - C. 施工期程（採兩階段興建時，需分別列出）
 - a. 細部設計完成
 - b. 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申請完成
 - c. 興建設施之水土保持計畫申請完成
 - d. 申請再生能源同意備案完成
 - e. 功能測試（含聯外饋線）完成
 - D. 既有設施拆除完成

14. 建築節能、綠建築、廠房外觀特色（融入環境地景）、入口意象等規劃。

5.2.5 營運計畫

1. 操作維護計畫

- (1) 操作計畫
 - A. 針對貯存進料設備、垃圾前處理系統（新設爐適用）、燃燒/廢熱利用/灰渣排出設備及污染防治/通風、廢水回收利用設備等分別說明標準操作程序之建置、最佳化操作控制參數。
 - B. 日、月報表紀錄。
 - C. 預估處理每噸廢棄物之自來水消耗量、電力消耗量、廢氣/廢水處理系統用藥量（依各添加藥品分列）。

- D. 底渣預估產生量、底渣自主承諾產生率、飛灰產生量、飛灰穩定化物產生量、飛灰穩定化物自主承諾產生率。
- E. 針對運轉情況、起爐、停爐、故障排除、資訊自動化等系統整合性說明。
- F. 包含機關交付量及申請人自行接收量之預估分年處理量。

(2) 一般保養及維護計畫

- A. 廢棄物貯存與計量系統、前處理與進料系統、焚化與熱回收系統、廢氣處理系統、發電設備、灰渣處理系統、廢水處理系統等主要設備之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之設備調整、檢查與必要維護項目之說明與範例表格。
- B. 廠內其他設施、環境、建物之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之一般保養與維護項目之說明與範例表格。
- C. 設備零件、潤滑油、化學藥品等定期更換之之說明與範例表格。

(3) 年度保養及維護計畫

- A. 廢棄物貯存與計量系統、前處理與進料系統、焚化與熱回收系統、廢氣處理系統、發電設備、灰渣處理系統、廢水處理系統等主要設備之每年之設備調整、檢查與必要維護項目之說明與範例表格。
- B. 年度保養與維護項目之預定時程與可處理廢棄物進廠管制計畫。
- C. 年度定期更換零件之說明與範例表格。

2. 營運過程緊急應變計畫及其他支援能力

(1) 緊急應變計畫，至少包含：

- A. 緊急事故處理人員任務編組。
- B. 指揮連絡系統。
- C. 各種緊急事故（至少包含火災、停電、颱風、地震、停水、設備重大維修致非計畫性停機等）處置流程及因應對策。

(2) 其他支援能力：說明申請人在操作維護新設爐及既有設施所具有之各項人

力、軟/硬體資源，如人力之調度支援管理、物料、備品、化學藥品等之來源、配合供應商等。

3. 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新設爐適用）：說明新設爐於符合契約約定之終止條件時，所有營運資產移轉及歸還規劃。
4. 飛灰、底渣去化方案之規劃：說明申請人對本案廢棄物（含機關交付量及申請人自行接收量）經焚化處理後產生之飛灰穩定化物、底渣，預先規劃去化管道及方式。
5. 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計畫（新設爐適用），至少包含：
 - (1) 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之來源、性質、預估數量。
 - (2) 如何確保自行接收均為可處理廢棄物及如何防止有害事業廢棄物或不可處理廢棄物進入本廠。
 - (3) 整廠停止操作（含歲修及非計畫性停爐）或降載時，原計畫自行接收之可處理廢棄物之處置方式。
 - (4) 自行接收廢棄物之檢查機制及措施。
6. 操作維護組織與人力配置
 - (5) 民間機構應指定經合法授權之執行代表1人，並依新廠及既有設施24小時連續運轉需要，分別編制操作管理新廠及既有設施之詳細專任人員，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要項：
 - (1) 廠長1人，須具有大專以上機械或電機或電子或環工或化工相關科系學歷或具有機械或電機或電子或環工或化工技師資格者，至少有10年以上之相關主管或副主管經驗。
 - (2) 主管人員，須具有大專以上機械或電機或電子或環工或化工相關科系學歷或具有機械或電機或電子或環工或化工技師資格，至少有5年以上之相關經驗，其職位至少應包括：
 - A. 副廠長1人(可由同廠其他專任人員兼任)。
 - B. 維修一級主管1人。

- C. 操作一級主管1人。
 - (3) 技術人員，須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至少有3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或高中職以上學歷，至少有5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其職位至少應包括：
 - A. 設備維修組長2人。
 - B. 操作組長4人。
 - C. 合格高級電氣技術員1人。
 - (4) 專職操作維護人員至少30人。
 - (5) 行政管理人員至少3人，須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至少有3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或高中職以上學歷，至少有5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
 - (6)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其中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業務主管1人，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1人以上，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1人以上。
 - (7) 專責乙級以上廢棄物處理技術員2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1人。
 - (8) 專責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1人以上。
 - (9) 具有執照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至少1人。
 - (10) 其他依法所需之相關技術與非技術人員，至少包含負責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證照人員1人，該員應具備2年（含）以上之經驗；另須指派適當人員執行敦親睦鄰與垃圾檢查工作。為避免廢棄物載運進廠車輛遇塞車情形，須配合機關作業需求之尖峰時段，安排至少2名吊車操作人員。
 - (11) 以上人員可由同廠其他環保專任人員兼任。
7. 申請人於營運計畫中應提送上述執行代表及第1項及第2項之合格人員學經歷及勞保投保證明影本（國外申請人之專任人員則檢附在職證明）等資料。其餘第3項至第10項之合格人員學經歷及勞保投保證明影本（國外申請人之專任人員則檢附在職證明）等資料，應於既有設施及新設爐營運開始日前，提送執行機關備查，民間機構免辦理先期人員訓練者亦同。申請人依前述規定所提報之人員，若於契約有效期間擬離職或異動之情況時，申請人須於離職或異動發生前15日，將該情況送執行機關備查，但非因申請人原因，致無法於前開期限送執行機關備查者，申請人應於知悉後3日內送執行機關備查。人員更換後應儘

速遞補，並於遞補前7日曆天內將遞補人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送執行機關核可。

8. 廠內稽查、物料及備品購置計畫

- (1) 廠內稽查計畫，包含：稽查流程、法令與法規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各式稽查報告表格範例、自主評核程序說明。
- (2) 物料及備品購置計畫，包含：購置項目與規劃、物料及備品管理。

9. 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承諾。

10. 發電效率承諾。

5.2.6 財務計畫

1. 為利於財務計畫評比，本計畫須依下列基本假設分析，並應同時檢附包含可編輯且具全部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Microsoft Excel電子檔之財務模型檔案光碟片25份：

- (1) 以30年為財務試算年期，並註明各階段興建期。
- (2) 財務計畫起始年月為民國115年1月。
- (3) 淨現值計算至民國115年1月。
- (4) 物價上漲率假設為1.5%
- (5) 融資借款利率假設為3%
- (6) 民間自收廢棄物處理費率年增率假設為1.5%；機關交付廢棄物處理費率年增率假設為0%，未來費率調整機制將依投資契約之約定辦理。
- (7) 申請人所提之全部公式鏈結之財務模型Excel檔案內容中，其計算之運算數據及工作表(Spreadsheet)，不得有隱藏欄位及公式、切斷同頁及跨頁工作表公式連結及設定保護之情事，若申請人有保密之必要，得設定檔案使用密碼供執行機關查核使用，另財務模型Excel檔案須附有基本規劃參數、預估財務報表、用以計算權益內部報酬率及自償能力等運算數據及工作表。

2. 申請人應依興建及營運內容來評估財務計畫，其內容應包含：

- (1) 基本假設參數說明：例如興建期程、營運期程、物價調整、融資年期及利

率、折現率、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稅捐、自有資金報酬率等。

- (2) 分年投資經費之預估及分年資本支出（含既有設施拆除與饋線設置）。
- (3) 營運期間各年期之分年營運收入、成本、費用之預估，並說明各項費用假設條件(包括用量及單價)。
- (4) 資金籌措計畫：包含自有資金籌措計畫、融資計畫及償還計畫。
- (5)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民間機構之資金籌措計畫涉及融資需求者，須提供融資機構經理級（含）以上之主管簽署之融資意願書，以及該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民間機構之資金籌措計畫不涉及融資需求者，無需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 (6) 財務效益分析：應包括重要財務參數與評估指數，包含「自償能力分析」、「計畫淨現值(Project NPV)」、「計畫內部報酬率(Project IRR)」、「計畫回收年期(Project Pay - Back Period)」、「權益淨現值(Equity NPV)」、「權益內部報酬率(Equity IRR)」。
- (7)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包括風險因子評估及敏感性分析。
- (8)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風險管理計畫應包括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因應對策。
- (9) 預估之財務報表：即委託營運期間之分年資產負債表、分年損益表，以及分年現金流量表。
- (10) 權利金計畫。

5.2.7 創意回饋及其他建議事項

1. 創意回饋計畫

申請人提供創意回饋及其他建議事項，應敘明其可執行性、執行期間及預計執行成果。申請人所提出之建議或計畫是否採納，由執行機關考量決定，申請人不得以此作為投資計畫書之但書或附帶條件。創意回饋事項至少包含：

- (1) 敦親睦鄰，至少包含優先晉用當地居民。

(2) 因應2050淨零碳排措施之規劃。

(3) 企業社會責任（員工薪酬、工作生活平衡、綠色採購等）規劃。

2. 附屬事業計畫

申請人如擬開發經營附屬事業，須敘明開發經營之附屬事業項目、內容、財務分析、及返還規劃。

第六章 甄審作業方式

6.1 甄審委員會

6.1.1 甄審委員會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與相關規定組成。

6.1.2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人，由執行機關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少於全部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6.1.3 本章甄審作業方式所定之全部內容，包括本計畫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與評定方式，均已經甄審委員會依法決議或同意。

6.1.4 甄審委員會委員有依法應迴避之情形者，應主動向執行機關辭職，申請人亦得向執行機關申請該委員迴避，該委員未主動辭職者，執行機關將予以解聘。甄審委員會委員因迴避、辭職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未達 7 人以上，或外聘專家、學者人數少於全部委員人數二分之一者，執行機關將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6.1.5 甄審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2. 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
3. 協助執行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結果相關之事項。
4. 其他依法應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6.1.6 甄審委員會於招商文件公告前成立，並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6.1.7 甄審委員會之召集

1. 甄審委員會設置召集人1人，綜理甄審事宜；副召集人1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審事宜；均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
2. 甄審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主持該次會議。

6.1.8 甄審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 7 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甄審委員會會議之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6.1.9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 3 人，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協助甄審委員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甄審委員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 1 人全程出席會議。

6.2 甄審作業階段

6.2.1 本計畫之甄審作業，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第二階段為綜合評審，本計畫不採協商程序。

6.2.2 資格審查階段，由執行機關就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及公告所訂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6.2.3 綜合評審階段，由甄審委員會就通過資格審查階段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與次優申請人各 1 名，但因合格申請人數不足、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6.3 甄審作業流程與時程

本計畫甄審作業之流程，自申請須知公告之日起，至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止，分為四階段，分別為申請階段、資格審查階段、綜合評審階段、議約與簽約階段，各階段之內容如下：

6.3.1 申請階段

自申請須知公告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日止，未於申請階段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得於期限屆滿後再提出申請。

6.3.2 資格審查階段

自申請須知公告截止日起，至資格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所有申請人止。

6.3.3 綜合評審階段

自執行機關將資格審查階段結果通知所有申請人起，至甄審委員會選出最優申請人與次優申請人，並通知所有合格申請人止。

6.3.4 議約與簽約階段

請詳本申請須知第八章之相關規定。

6.3.5 本計畫之甄審流程與時程，請參見圖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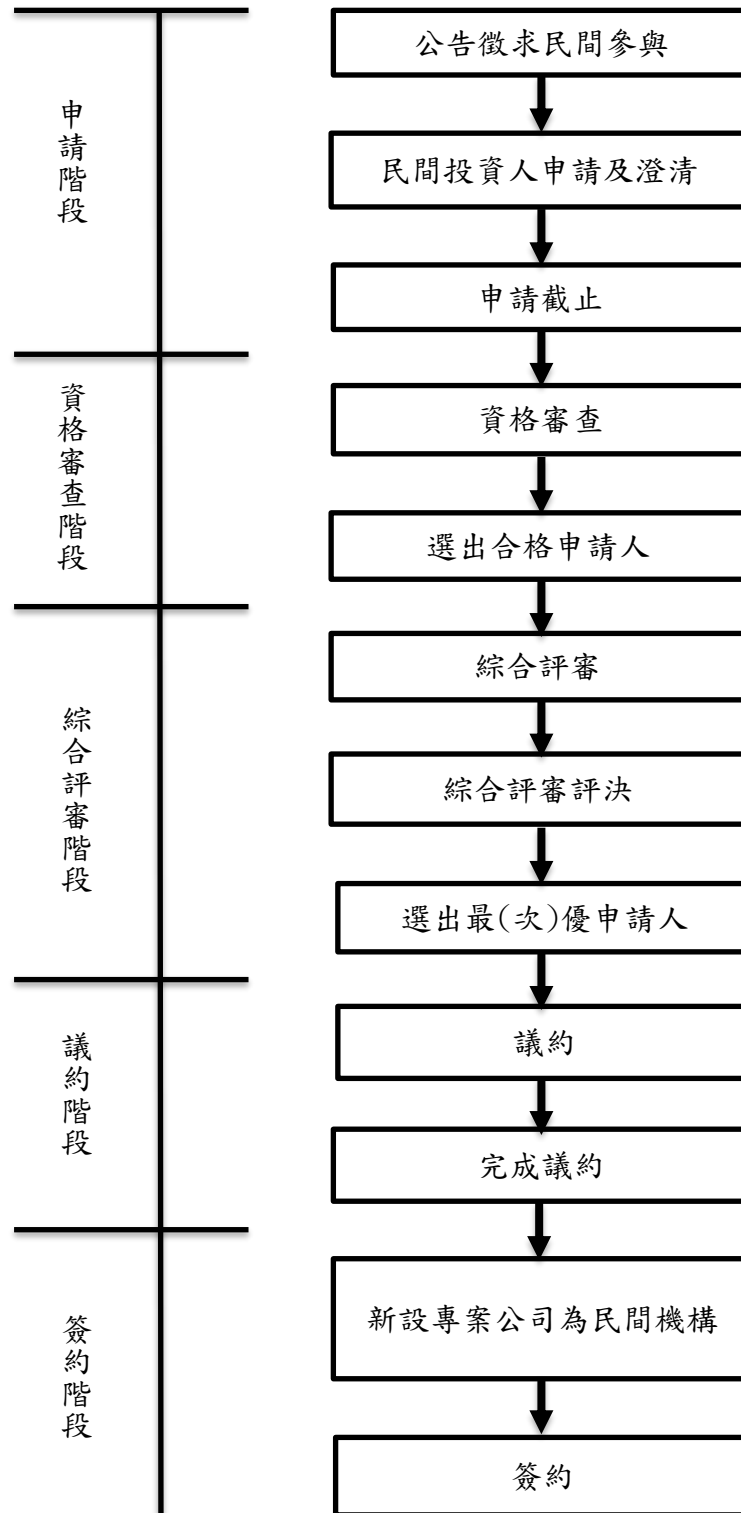


圖6-1 招商作業流程圖

6.4 甄審項目與甄審標準

6.4.1 資格審查階段

凡符合本申請須知 4.2 申請人資格之申請人，且依本申請須知 4.7 所訂程序提出完整之申請文件者，均為合格申請人。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如表 6-1。

表 6-1 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檢核表所載各該申請人依規定所應提送之各項文件，是否均已填具。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2	投資申請書	1.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書是否依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2. 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與印鑑印模單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3	申請切結書	1. 申請人提送之切結書是否依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2. 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與印鑑印模單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4	合作聯盟協議書	1. 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須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協議書內容應包括各成員間之分工、權利、義務及認股比例，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合作聯盟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履約保證之責任。 2. 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成員之變更)，須經執行機關同意，否則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5	合作聯盟授權書	1. 合作聯盟申請人所提送之授權代表公司授權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合作聯盟成員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2. 合作聯盟之所有組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6	代理人委任書	1. 申請人提送之委任書是否依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2. 申請人指定之代理人是否為自然人，且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與印鑑印模單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7	協力廠商承諾書	1. 檢視各協力廠商是否均提出本承諾書，以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案之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 2. 申請人應檢附協力廠商之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其他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3. 若無協力廠商則免提供。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8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2. 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3. 印鑑印模單是否與公司設立登記表抄錄本或變更登記表抄錄本之印鑑相符。 4. 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得以其負責人簽名代之，並加蓋其在臺分公司負責人之印鑑章。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9	本計畫費用標單	1. 是否與申請須知及標單填寫說明之規定相符。 2. 應包含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1「承諾投資金額」、附件一之九-2「委託處理費率標單」。	各 1 份	正本	不予補正或補件
10	聲明書	檢視聲明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聲明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若申請人為合作聯盟，另須檢視各成員是否各自填寫一份聲明書。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11	申請人非陸資切結書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人非陸資切結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或合作聯盟名稱）與簽章是否與印鑑印模單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12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證明文件及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債信說明、計畫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融資可行性分析）。	1	影本	誤繕或漏附者
13-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 申請人（若為合作聯盟者，其各成員）應檢具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含由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核給之可確認公司登記現況之證明書、公司登記事項卡抄錄本）1 份，抄錄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招商日以後。 2. 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組成成員有外國公司者，應檢具公告招商日後經該國核發之公司登記（變更登記）與在臺分公司登記（變更登記）抄錄資料。	各 1 份	正本或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13-2	股東名冊	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公司，是否已提出股東名冊，若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者，其出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人之實收資本總額20%；若為上市櫃公司，可提出法人（含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之股東名冊。	1	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13-3	稅務證明文件	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公司應提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影本或經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1	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14-1	年度財務報告	1. 經中華民國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1)申請人應提出最近 3 年（民國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董	各 1 份	正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2)如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有成員公司設立未滿 3 年者，應提供該成員公司設立後至提出申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3)如申請人依法應備有半年報或季報者，應一併提出最新一期之半年報與季報。 2. 依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申請人須具備下列之財務能力： (1)單一公司申請人者，其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合作聯盟者，其所有成員之實收資本額，合計應在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且其領銜成員之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2)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所有成員，依其最近一期年度財務報告，流動資產不得低於流動負債。 (3)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任何成員，依其最近一期年度財務報告，其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4 倍。但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14-2	信用證明	1. 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公司者，應提出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招商文件公告日以後)。 (1)證明文件以下列任一之票據交換所委託金融機構查詢核章之制式簡覆單正本為之。 A. 票據交換所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退票資料查詢簡覆單。 B. 票據交換所支票存款戶票據徵信開戶查詢簡覆單。 (2)查詢簡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C. 資料查詢日期。 D.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3)簡覆單如經塗改或未經查覆單位及經辦人員蓋章者無效。 2. 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須提出金融機構出具之最近 1 年信用證明(應經公、認證)。	各 1 份	正本 (外國公司為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15	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 申請人是否已提出經驗或實績證明文件。 2. 申請人是否具有下列工程經驗或實績之一： (1)截至申請截止日至少 1 座廢棄物熱處理法工程實績，並包含： A. 至少設有處理容量在 150 公噸/日以上	1	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包含 150 公噸/日) 之爐體。 B. 前述爐體每爐並設有污染防制、廢熱回收並產生電能或蒸氣。 C. 該實績至申請截止日止，前述爐體均應具有 2 年以上(包含 2 年)正式運轉實績。 (2)截至申請截止日至少有 1 座廢棄物熱處理之爐體操作維護實績，並包含： A. 操作維護實績處理容量在 150 公噸/日以上(包含 150 公噸/日)。 B. 前述廢棄物熱處理法須兼具污染防制、廢熱回收鍋爐及發電設備。 C. 至申請截止日前，操作維護實績須滿 2 年以上(包含 2 年)。 3. 若為國內經驗或實績且非屬政府工程，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4. 若為國外經驗或實績證明文件須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後，再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或駐外代表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 5. 經驗或實績若為國內外政府工程，得不經公證認證，但須提出委託契約書及完工驗收證明文件影本。			
16	申請 保證金繳納 證明文件	1. 申請保證金之額度是否為新臺幣 5,000 萬元整。 2. 申請保證金以現金以外之方式繳納者，其有效期限不得短於招商文件公告截止日後 9 個月。	1	正本	不予補正或補件
17	投資計畫書 及其電子檔 案 (包含整份計 畫書可編輯 word 〔 Microsoft Word 〕電子 檔與不可編 輯之 PDF 〔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電子 檔及含公式 鏈結之財務 試算 Excel	1.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其電子檔、書面簡報份數是否正確。 2. 是否一併檢附整份計畫書可編輯 word 〔 Microsoft Word 〕電子檔與不可編輯之 PDF 〔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電子檔及含公式鏈結之財務試算 Excel 〔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案光碟。	25	正本	如份數不足者 得予以補件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光碟)、書面簡報				
18	投資計畫書簡報電子檔案光碟	1.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簡報電子檔案光碟份數是否正確。 2. 是否註明申請人名稱。	2	正本	如份數不足者得予以補件

6.4.2 綜合評審階段

經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綜合評審階段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配分如表 6-2 所示。

表 6-2 甄審項目分數分配表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1. 申請人履約能力與實績	申請人之背景、商譽、信用、經驗及實績	20
	民間機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包含各成員）、股款募集計畫、興建營運組織架構、成員簡介及業務分工等說明	
	申請人（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如有）之實績及經驗及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說明	
	申請人（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於本招商文件公告前 3 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情形	
2. 興建及拆除計畫	設計準則、焚化處理流程、先進空氣污染防治流程(如鈉系除酸劑或觸媒濾袋)、廠區配置、計算書、流程控制、興建階段與年期之說明	20
	水土保持對策	
	環境影響說明變更與對策	
	既有設施汰舊換新及新設爐之技術與成本	
	開工規劃及施工管理計畫（含環境保護計畫、品質及文件管制計畫）	
	既有設施拆除計畫	
	管理組織計畫(含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興建過程緊急應變計畫	
	施工進度管理計畫(含興建綱要進度表)	
3. 營運計畫	操作維護計畫	20
	營運過程緊急應變計畫及其他支援能力	
	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飛灰、底渣去化方案之規劃	
	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計畫	
	操作維護組織與人力配置	
	廠內稽查、物料及備品購置計畫	
	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承諾	
	發電效率承諾	
4.財務計畫	財務條件參數(興建期、折舊方式、融資條件、自有資金報酬率等)	15
	分年興建經費(含設施拆除與饋線設置)	
	資金籌措計畫	
	融資計畫(含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財務效益分析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預估財務報表	
	權利金計畫	
5.委託處理費	依各合格申請人所提委託處理費率標單費率進行評分，費率最低者評分為10分，次低者為8分，再次低者為6分，之後皆為5分。	10
6.創意回饋及其他建議事項	敦親睦鄰，至少包含優先晉用當地居民	5
	因應2050淨零碳排措施之規劃	
	企業社會責任（員工薪酬、工作生活平衡、綠色採購等）規劃	
	附屬事業規劃(開發與經營)	
7.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答詢內容	10
總分數		100

6.5 評定方法

6.5.1 無論依本申請須知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家數為何，本計畫均依下列關於資格審查與綜合評審之階段進行。

6.5.2 資格審查階段

- 資格審查時，由執行機關依申請須知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每一申請人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以5人為限。
-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接獲前開通知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申請人逾期未補件者，不予受理。但申請人缺漏申請保證金或投資計畫書（如份數不足者得予以補件）或

自行更改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內容者，不得補件，執行機關將直接判定為資格不符，不得為合格申請人。

3. 資格審查過程，執行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格式或有疑義，得依本申請須知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接獲前開通知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未補正、補件或提出書面說明者，不予受理。
4.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申請資格：
 - (1) 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且未依規定完成補正、補件或不得補正、補件者。
 - (2) 未於申請截止時間前將應檢附文件送達執行機關者。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提出申請。
 - (4) 申請人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資料不符者。
 - (5) 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申請人不得投資本案營業項目之行業者。
5. 資格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個別申請人，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

6.5.3 綜合評審階段

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委員會就資格審查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2. 合格申請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時間出席甄審委員會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委員會委員之詢答。
3.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合格申請人應於綜合評審日，依執行機關通知時間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各合格申請人逾簡報時間仍未報到時，視同放棄簡報機會。
 - (2) 簡報順序由各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當天推派代表當場抽籤決定，不派代表者由執行機關代抽。
 - (3)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 (4) 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其相關人員，參與簡報及答詢人員人數至多為10人。

- (5)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25分鐘，答詢以統問統答之方式為原則，答詢時間以不超過25分鐘為原則（僅計入合格請人答詢時間，不計入委員提問與主席詢問及說明時間）。
 - (6)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且不得發送書面簡報資料，否則甄審委員會於評分時，將不考慮超出部分之簡報內容。
 - (7)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如以外語發音者，請自備翻譯人員及相關器材，惟簡報時間不予增加；簡報內容如有外文者，亦請加註中文翻譯。
 - (8) 甄審委員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4. 甄審委員會委員就投資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
- (1) 各甄審委員會委員依各甄審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甄審項目所得分數。各項目分數均應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同一甄審委員不得給予不同申請人相同之總評分。惟任一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未達70分者，不得為最（次）優申請人。
 - (2) 各甄審委員會委員評定任一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如低於70分（不含）或高於90分（不含）者，應在評分表上記載其評分之理由。
 - (3) 甄審項目中「委託處理費」依各合格申請人所提委託處理費率標單費率進行評分，費率最低者評分為10分，次低者為8分，再次低者為6分，之後皆為5分。
 - (4) 若合格申請人少於6位，甄審會各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之後序位者皆為「3」；若合格申請人多於（含）6位，甄審會各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之後序位為「3」，評分排名第6以後序位皆為「4」。
 - (5) 最後以甄審會各委員所核給之受評選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積分」，「總評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並選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總評分排序積分」相同時，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之次數相同時，以甄審項目中「財務計畫及委託處理費合計評分之排序積

分」較低者優先。若「財務計畫及委託處理費合計評分之排序積分」相同時，以甄審項目中「營運計畫評分之排序積分」較低者優先。若「營運計畫評分之排序積分」相同時，以甄審項目中「興建及拆除計畫評分之排序積分」較低者優先。若「興建及拆除計畫評分之排序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6.5.4 甄審作業相關表單，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二](#)所示。

第七章 執行機關承諾及協助事項

7.1 執行機關承諾辦理事項

7.1.1 同意民間機構權限範圍

執行機關同意民間機構權限範圍，包括興建與營運之權。

7.1.2 提供單一窗口

執行機關承諾指定一單位為本計畫單一窗口，以便利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之溝通協調、行文往來，以及處理本計畫相關之業務事項，人員異動時本業務應列為移交事項。

7.1.3 本廠用地及資產交付

執行機關應依投資契約第六章之約定辦理本廠用地及資產交付，供民間機構興建與營運之用。

7.2 執行機關協助辦理事項

7.2.1 行政協調

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本計畫有關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通訊等公用設備之興建申請及地區排水、雨水等，執行機關將協助民間機構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7.2.2 環評變更之協助

民間機構如因營運需要或法規規範或配合執行機關需要，需辦理環評變更（對照表或差異分析或備查）時，由執行機關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協調，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相關變更定稿之取得。

7.2.3 協助進行管線遷移作業

執行機關將就民間機構於施工中所需之管線臨時遷移、永久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續，及與各管線單位就管線遷移之協調等事項，依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

7.2.4 提供資料

民間機構因興建及營運規劃所需服務區域內既有管線之現況、土地權屬資料、道路開闢期程等與計畫相關資料，由執行機關協助取得。

7.2.5 協助申請租稅優惠

民間機構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租稅優惠時，執行機關將提供必要之證明與協助。

7.2.6 申請證照許可之協助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機構或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執行機關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構或機關進行協調。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7.2.7 適時審核

關於民間機構工作進度相關審核作業，執行機關依本契約約定應為之同意、核准、核定、備查、核備或類似之意思表示，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同意適時為之。

7.2.8 聯外電力輸配電線用地取得

執行機關願本於權責協助民間機構取得聯外輸配電線用地，供民間機構興建與營運之用。

第八章 民間機構議約、簽約及履約保證

8.1 議約

8.1.1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將本於合作精神及不違反本申請須知及各項公告內容進行議約。除有下列情形之外，經執行機關公告之投資契約、相關文件與附件，原則上不得以議約程序予以增修刪改：

1. 為求文字及用語之明確化。
2. 為解決契約條款間之衝突。
3. 申請須知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者。
4. 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合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者。

8.1.2 本申請須知與投資契約相關申請人資格條件，投資計畫範圍與委託營運期間之實質變更，任何重大影響民間機構財務計畫之規定，或顯然可能影響本計畫評審結果者，均為不可變更事項，不得以議約程序加以變更。

8.1.3 執行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翌日起 60 日內與執行機關完成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取得與執行機關議約完成之會議紀錄後，應於 30 日內於臺中市依法完成公司之設立登記，並以民間機構公司名稱與執行機關完成契約簽訂事宜，期程關係示意如圖 8-1 所示。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議約、簽約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簽約，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8.1.4 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遞補通知後，應比照前述最優申請人所應辦理事項及時程，完成與執行機關議約及簽約作業。若無次優申請人時或次優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與執行機關完成議約及簽約作業時，執行機關得另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8.1.5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該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簽約：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不完全陳述，致影響

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有本申請須知4.6.3.2、4.6.3.3、4.6.3.4情形者。

8.2 民間機構

8.2.1 無論是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均應於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後，依規定籌設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

8.2.2 民間機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 5 億元（含）以上且不得以前開實收資本額之資金繳付履約保證金；興建營運期間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財務計畫約定時程分年投入自有資金；正常營運期間內之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0 億元。

8.2.3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於民間機構成立後，對民間機構之持有股份比例應依照投資契約第 11.3.1 條辦理。

8.2.4 除經執行機關同意外，最優申請人全體成員持有民間機構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於本計畫興建期間內，不得移轉、設定質權、信託、買賣或為其他處分。

8.2.5 民間機構無論係以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之資格完成議約程序，皆應概括承受其在本計畫審核、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8.2.6 本計畫契約期間屆滿前，民間機構自有資金之比率不得低於 30%，如有不足者，應進行增資、減少負債或其他有效適當之方式，以維持前開自有資金比率。

8.3 簽約

8.3.1 最優申請人應於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前（接獲議約完成通知之翌日起 15 日內），依申請須知、投資契約、甄審委員會決議及執行機關意見，對原投資計畫書加以修正補充，並向執行機關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經執行機關核備後作為投資契約之一部份。

8.3.2 最優申請人應於與執行機關完成議約及投資執行計畫書核備之翌日起 30 日內，與執行機關完成投資契約及相關契約之簽訂事宜。執行機關得視需要展延簽約期限，期程關係示意如圖 8-1 所示。

8.3.3 執行機關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非經執行機關於核定時以書面特別表示願受拘束者，對執行機關不生拘束力。但增加民間機構之義務或負擔、符合申請須知之規範、或對執行機關較為有利、非限制執行機關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8.3.4 最優申請人如無法於指定期限完成議約，或無法於指定期限內籌設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或籌組之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或股東股權比例違反本申請須知之相關規定者，視同最優申請人放棄議約，並由次優申請人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遞補通知後，應比照前述關於最優申請人之議約簽約之規定及時程，與執行機關完成議約及簽約。如次優申請人仍無法於期限內與執行機關完成議約及簽約時，視同次優申請人放棄議約及簽約，執行機關有權將本計畫結案，另行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自行辦理本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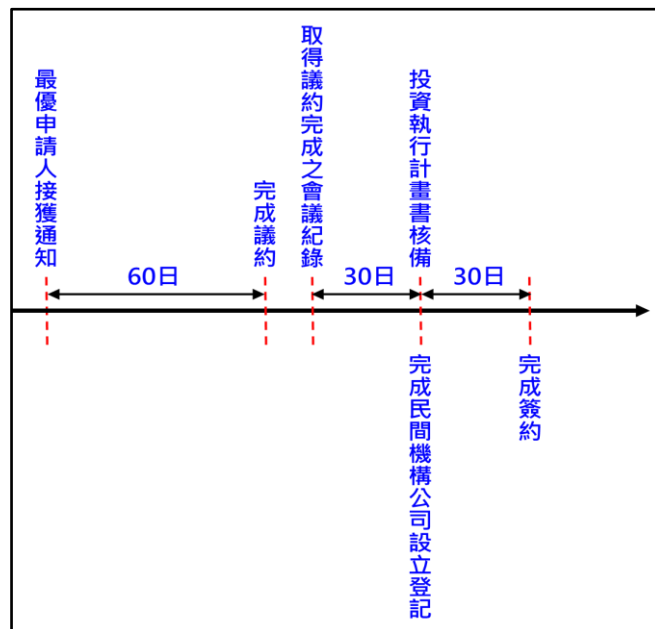


圖8-1 民間機構議約、簽約各相關期程關係示意圖

8.4 履約保證

8.4.1 為擔保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之規定履行其義務，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或同時，提供履約保證金予執行機關，以擔保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內，絕無違反投資契約規定之情事，前開履約保證金額度為承諾投資金額（[附件一之九-1](#)）總額之6%，無條件捨去取至億元，幣值為新臺幣。

8.4.2 民間機構提出履約保證之方式，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申請人提供申請保證金之方式。

8.4.3 有關履約保證金之繳付方式、期限等，依投資契約第十六章辦理。

8.4.4 關於履約保證之其他相關事項，均由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於投資契約中詳加約定。

附件一 申請文件各式書表

附件一之一 申請文件檢核表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份數	申請人自行 檢核勾稽	
申請文件項目		已附	免付
1.申請文件檢核表	1		
2.投資申請書	1		
3.申請切結書	1		
4.合作聯盟協議書	1		
5.合作聯盟授權書	1		
6.代理人委任書	1		
7.各協力廠商承諾書（協力廠商家數： 家，由申請人填寫）	1		
8.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9-1.承諾投資金額	1		
9-2.委託處理費率標單	1		
10.聲明書	1		
11.申請人非陸資切結書	1		
12.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	1		
13-1.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		
13-2.股東名冊	1		
13-3.稅務證明文件	1		
14-1.年度財務報告	1		
14-2.信用證明	1		
15.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		
16.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1		
17.投資計畫書及其電子檔(包含整份計畫書可編輯word〔Microsoft Word〕電子檔與不可編輯之P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電子檔及含公式鏈結之財務試算Excel〔Microsoft Excel〕電子檔光碟)、書面簡報	25		
18.投資計畫書簡報電子檔光碟	2		
申請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領銜成員） 公 司 名 稱： (印鑑) 公 司 負 責 人： (印鑑) （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二 投資申請書（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主 旨：為申請參與「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之甄審，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局公告之「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招商文件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計畫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委員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招商文件之疑義，以貴局解釋為準，對招商文件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以單一公司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代理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代理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電話：
傳真：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

合作聯盟領銜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合作聯盟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合作聯盟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合作聯盟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合作聯盟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備註：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

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三 申請切結書（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名稱）茲依據貴局公告之「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之甄審，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三、具切結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具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權利之情事。貴局若因具切結書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書人願以自己之費用，於該等程序中為貴局辯護，並負擔貴局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包括律師費），或因貴局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貴局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貴局因此所致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具切結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公 司 名 稱：（印鑑）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 司 負 責 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備註：

- 一、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其各組成員應各自填寫切結書，並經本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 二、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四 合作聯盟協議書（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名稱）共同組成（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申請參與貴局「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之甄審，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合作聯盟申請人可於本表填載相關事項，或提出股份協議書代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惟倘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惟倘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三、各立協議書人出資或股份占全部成員出資或股份之比例：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須經貴局同意，否則本合作聯盟即喪失投資申請人之資格。

五、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本案由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為止。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合作聯盟領銜成員

公 司 名 稱：(印鑑)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 司 負 責 人：(印鑑)
身 分 證 字 號 (負 責 人 為 外 國 人 者 應 填 外 國 護 照 號 碼)：
戶 籍 地 址 (負 責 人 為 外 國 人 者 為 在 台 居 住 地 址)：

合作聯盟其他成員

公 司 名 稱：(印鑑)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 司 負 責 人：(印鑑)
身 分 證 字 號 (負 責 人 為 外 國 人 者 應 填 外 國 護 照 號 碼)：
戶 籍 地 址 (負 責 人 為 外 國 人 者 為 在 台 居 住 地 址)：

合作聯盟其他成員

公 司 名 稱：(印鑑)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 司 負 責 人：(印鑑)
身 分 證 字 號 (負 責 人 為 外 國 人 者 應 填 外 國 護 照 號 碼)：
戶 籍 地 址 (負 責 人 為 外 國 人 者 為 在 台 居 住 地 址)：

合作聯盟其他成員

公 司 名 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合作聯盟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備註：

- 一、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申請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覈實記載。
- 二、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覈實填載。
- 三、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五 合作聯盟授權書（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合作聯盟授權書

- 一、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為申請參與「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之甄審，特指定（授權領銜公司名稱）為本申請案之領銜成員，其就本申請案有全權代理（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所有成員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審核、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 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貴局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貴局。
- 三、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組成員）

公 司 名 稱：（印鑑）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 司 負 責 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授權領銜公司：（印鑑）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 司 負 責 人：（印鑑）

身 分 證 字 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備註：

- 一、 合作聯盟之所有組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領銜成員。
- 二、 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 三、 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六 代理人委任書（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代理人委任書

- 一、（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領銜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為申請參與「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之甄審，特指定_____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理人，有為一切代理行為之權。
- 二、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貴局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貴局。
- 三、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委任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領銜公司名稱）

公 司 名 稱：（印鑑）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 司 負 責 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被委任人

代 理 人：（印鑑）

身份證字號（代理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電 話：

傳 真：

備註：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七 協力廠商承諾書（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協力廠商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願意於（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以下簡稱「貴申請人」）獲准成立民間機構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訂「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本計畫）後，承諾接受民間機構委託作為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並承諾就本計畫所協助提出予貴申請人之各項投資企劃及計畫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申請人或獲准成立之民間機構在參與本計畫申請、甄審、執行之使用目的與範圍內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領銜公司名稱）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承諾書人

公 司 名 稱：（印鑑）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 司 負 責 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備註：

- 一、請將協力廠商之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及其他專業資格證明文件隨附於後。
- 二、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八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領銜成員)

公 司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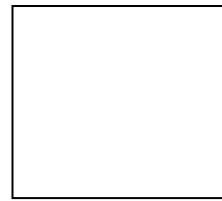
公 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申請人印鑑)



(負責人印鑑章)

備註：單一公司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合作聯盟申請人則提出領銜成員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前述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九-1 承諾投資金額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名稱)茲依據貴局公告之「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之甄審,茲依本計畫招商文件之申請須知規定提出以下項目之預計費用(不含營業稅、不含利息資本化)(中文大寫)。

- 一、 承諾投資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
1. 主體廠房興建費用_____元
 2. 興建饋線費用為新臺幣_____元
 3. 拆除行政大樓費用為新臺幣_____元
 4. 拆除廠房費用為新臺幣_____元
 5. 拆除煙囪費用為新臺幣_____元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領銜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備註：

- 一、申請人填具新設爐與既有設施汰舊換新相關費用之合計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85.74億元(不含營業稅、不含利息資本化)。
- 二、各處理單元須於投資計畫書提出相關規劃,所採技術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變更,如民間機構實際購置之資產種類及金額為更優規格及價值更高者,需於興建執行計畫書中敘明所採更優規格及價值更高之項目。
- 三、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九-2 委託處理費率標單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名稱)茲依據貴局公告之「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之甄審,茲依本計畫招商文件之申請須知規定,填具申請人承諾委託處理費標單如下:

機關交付廢棄物進廠量委託處理費率:

每噸新臺幣_____元(不含營業稅)(中文大寫),此費用不得高於新臺幣1,015元/公噸(不含營業稅)。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領銜成員)

公 司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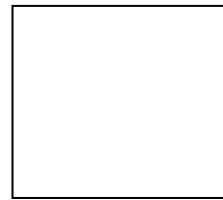
公 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申請人印鑑)



(負責人印鑑章)

備註:物價調整機制計算方式請參見招商文件第肆部操作營運條款第六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十 聲明書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名稱）為參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確實遵守履行申請須知內容，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其各成員間應對履行負連帶責任，且就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

立聲明書人

公 司 名 稱：_____（印鑑）

統 一 編 號：_____

公 司 地 址：_____

公 司 電 話：_____

公 司 傳 真：_____

公 司 負 責 人：_____（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_____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_____

備註：

- 一、立聲明書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 二、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 三、合作聯盟各成員須各自立聲明書。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之十一 申請人非陸資切結書

茲____（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____參加「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切結保證____（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其合作聯盟各成員）____均非「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所認定之陸資投資人，如有不實，致造成甄審作業、議約或簽約程序有所違誤，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除應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外，並依本申請須知內容規定辦理，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公 司 名 稱：____（印鑑）

統 一 編 號：____

公 司 地 址：____

公 司 電 話：____

公 司 傳 真：____

公 司 負 責 人：____（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____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____

備註：

- 一、立切結書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 二、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且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十二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壹、焚化廠興建工程實績

- 一、廠名：_____
- 二、廠址：_____
- 三、業主／合約人 名稱：_____
- 住址：_____
- 電話：_____
- 傳真號碼：_____
- 四、經驗或實績承攬人：（應為申請人（包括合作聯盟成員）或與申請人簽訂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之協力廠商）_____
- 五、焚化廠興建工程契約生效日期：_____
- 六、單爐處理容量：_____噸/日
- 七、焚化爐數目：_____
- 八、污染防治設備：_____
- 九、汽電共生設備：_____
- 十、輸配電設備：_____
- 十一、灰渣灼燒減量：（應檢附興建實績廠之契約規範資料佐證）_____
- 十二、驗收後開始正式運轉日期：_____
- 十三、至申請截止日止之運轉時間：_____年（填寫之年數應大於等於兩年）

貳、焚化廠操作營運實績

- 一、廠名：_____
- 二、廠址：_____
- 三、業主／合約人 名稱：_____
- 住址：_____
- 電話：_____
- 傳真號碼：_____

四、經驗或實績承攬人：（應為申請人（包括合作聯盟成員）或與申請人簽訂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之協力廠商）

五、經驗或實績基本資料：

具國內、國外150噸/日（含）以上並設有污染防治及汽電共生與輸配電設備之垃圾焚化廠操作管理：

1.契約生效日期：_____

2.單爐處理容量：_____噸/日

3.焚化爐數目：_____爐

4.污染防治設備：_____

5.汽電共生設備：_____

6.輸配電設備：_____

7.驗收後開始正式運轉日期：_____

8.至申請截止日止之操作管理時間：_____年（填寫之年數應大於等於兩年）

9.契約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_____

參、附業主授權代表授權書（政府工程除外）

業主授權代表簽章

姓名（請以正楷書寫）

職稱

簽署地點與日期

備註：

- 一、應就各經驗或實績廠分別填具本表。
- 二、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
- 三、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由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
- 四、出具證明者為大陸地區之機關、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附件一之十三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案名：「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須知 ☐投資契約 ☐興建基本需求書 ☐操作營運條款

(屬何部分請勾選)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本申請須知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___頁。

注意事項：

- 1.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 2.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執行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 3.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應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
- 4.本表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日起30日內【配合等標期修正】將本表以正體中文填妥後，正式發文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或未符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項次	章節 (請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日期未填時，以本申請文件收件日為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十四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銀行

地址：_____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日期：_____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600 號 2007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申請人：	日期：
通知銀行：	地址：	
受益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金額：新臺幣 5,000 萬 元正	
地址：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 (申請人／最優申請人) 就信用狀 受益人 所辦理之「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招商案 號：_____ 號)招商案之申請／評決履約所須繳納之(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 金)。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_____銀行。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申請人於上述招商案有違反招商案規定之情形 2.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招商案號及招商標的。		
特別指示：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銀行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附件一之十五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 一、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_____為債務人（申請人／最優申請人）提供質權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之_____（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依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後列存單，貴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貴行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貴行領取。

此致

_____銀行

存款人（出質人）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地址

債務人（申請人／最優申請人）

地址

質權人（執行機關）

（請加蓋印鑑）

地址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十六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 一、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 二、 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之（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質物債權。
- 三、 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__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否則不予受理。
- 四、 本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五、 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本行領取。

此致

質權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_____銀行 啟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十七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_____銀行_____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申請人/最優申請人)_____ (以下簡稱廠商)申請/評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之「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依本招商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執行機關繳納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中文大寫)_____元整(NT\$_____)(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執行機關依本招商文件/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執行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執行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執行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一式二份,由執行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廠商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甄審作業各項表單

附件二之一 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文件項目	份數	檢核勾稽		檢核結果				補件或澄清結果		
		已附	免付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或澄清	意見	補件或澄清摘要說明	合格	不合格
1.申請文件檢核表	1									
2.投資申請書	1									
3.申請切結書	1									
4.合作聯盟協議書	1									
5.合作聯盟授權書	1									
6.代理人委任書	1									
7.各協力廠商承諾書（協力廠商家數： 家）	1									
8.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9-1.承諾投資金額	1									
9-2.委託處理費率標單	1									
10.聲明書	1									
11.申請人非陸資切結書	1									
12.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	1									
13-1.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									
13-2.股東名冊	1									
13-3.稅務證明文件	1									
14-1.年度財務報告	1									
14-2.信用證明	1									
15.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									
16.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1									
17.投資計畫書及其電子檔(包含整份計畫書可編輯word〔Microsoft Word〕電子檔與不可編輯之P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電子檔案及含公式鏈結之財務試算Excel〔Microsoft Excel〕電子檔光碟)、書面簡報	25									
18.投資計畫書簡報電子檔光碟	2									
				申請人資格檢核結果： ☐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 資格及應附文件需補件或澄清。 ☐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			審查人員： 日期：	申請人資格補件或澄清檢核結果： ☐ 資格及應附文件補件或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	審查人員： 日期：	

附件二之二 申請人資格審查彙總表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申請文件項目	申請人1	申請人2	申請人3
1.申請文件檢核表			
2.投資申請書			
3.申請切結書			
4.合作聯盟協議書			
5.合作聯盟授權書			
6.代理人委任書			
7.各協力廠商承諾書（協力廠商家數： 家）			
8.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9-1.承諾投資金額			
9-2.委託處理費率標單			
10.聲明書			
11.申請人非陸資切結書			
12.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			
13-1.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3-2.股東名冊			
13-3.稅務證明文件			
14-1.年度財務報告			
14-2.信用證明			
15.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6.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17.投資計畫書及其電子檔(包含整份計畫書可編輯word〔Microsoft Word〕電子檔與不可編輯之P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電子檔案及含公式鏈結之財務試算Excel〔Microsoft Excel〕電子檔案光碟)、書面簡報			
18.投資計畫書簡報電子檔案光碟			
審查結果是否成為合格申請人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註：“○”為符合，“△”為經補正或澄清後符合，“×”為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名：

簽認日期：

附件二之三 投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項目	審查要點	合格申請人 1	合格申請人 2	合格申請人 3
1. 申請人履約能力與實績	申請人之背景、商譽、信用、經驗及實績			
	民間機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包含各成員）、股款募集計畫、興建營運組織架構、成員簡介及業務分工等說明			
	申請人（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如有）之實績及經驗及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說明			
	申請人（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於本招商文件公告前 3 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情形			
2. 興建及拆除計畫	設計準則、處理流程、廠區配置、計算書、流程控制、興建階段與年期之說明			
	水土保持對策			
	環境影響說明變更與對策			
	既有設施汰舊換新及新設爐之技術與成本			
	開工規劃及施工管理計畫（含環境保護計畫、品質及文件管制計畫）			
	既有設施拆除計畫			
	管理組織計畫(含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興建過程緊急應變計畫			
	施工進度管理計畫(含興建綱要進度表)			
	建築節能、綠建築、廠房外觀特色(融入環境地景)、入口意象等規劃			
3. 營運計畫	操作維護計畫			
	營運過程緊急應變計畫及其他支援能力			

項目	審查要點	合格申請人 1	合格申請人 2	合格申請人 3
	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			
	飛灰、底渣去化方案之規劃			
	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計畫			
	操作維護組織與人力配置			
	廠內稽查、物料及備品購置計畫			
	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承諾			
	發電效率承諾			
4. 財務計畫	財務條件參數(興建期、折舊方式、融資條件、自有資金報酬率等)			
	分年興建經費(含設施拆除與饋線設置)			
	資金籌措計畫			
	融資計畫(含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財務效益分析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預估財務報表			
	權利金計畫			
5. 創意回饋及其他建議事項	敦親睦鄰，至少包含優先晉用當地居民			
	因應 2050 淨零碳排措施之規劃			
	企業社會責任（員工薪酬、工作生活平衡、綠色採購等）規劃			
	附屬事業規劃(開發與經營)			

工作小組簽名：

日期：

附件二之四 綜合評審評分表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綜合評審評分表

委員編號：

項次	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1	合格申請人2	合格申請人3
1	申請人履約能力與實績	20			
2	興建及拆除計畫	20			
3	營運計畫	20			
4	財務計畫	15			
5	委託處理費	10			
6	創意回饋及其他建議事項	5			
7	簡報及答詢	10			
總分		100			
轉換序位		-			
投資計畫書總分 高於90分或低於70分之說明		-			

甄審委員簽名：

日期：

附件二之五 綜合評審評分彙整表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綜合評審評分彙整表

委員編號	合格申請人 1 (分數)	合格申請人 2 (分數)	合格申請人 3 (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是否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未達 70 分者而不得為最(次)優申請人之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註：本表目的係在於綜整各委員對各申請人之評分結果，以提供綜合評審總評表（附件二之六）確認申請人是否有不得列為最優申請人之情事。

出席甄審委員簽名：

日期：

附件二之六 綜合評審總評表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綜合評審總評表

委員編號	合格申請人 1 (序位)	合格申請人 2 (序位)	合格申請人 3 (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是否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未達 70 分者而不得為最(次)優申請人之情形			
總評分排序積分			
序位為“1”之次數 (如總評分排序積分相同時)			
財務計畫及委託處理費合計評分之排序積分(如序位 1 次數相同)			
營運計畫評分之排序積分 (如財務計畫及委託處理費排序積分相同時)			
興建及拆除計畫評分之排序積分 (如營運計畫排序積分相同時)			
決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最優申請人 ☐ 次優申請人 ☐ 均非	☐ 最優申請人 ☐ 次優申請人 ☐ 均非	☐ 最優申請人 ☐ 次優申請人 ☐ 均非

出席甄審委員簽名：

日期：

附件三 各式信封

附件三之一 申請文件封

標案名稱：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送達地址：40708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臺 中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收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申請案之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附件三之二 資格文件封

標案名稱：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資格文件封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附件三之三 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封

標案名稱：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封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附件三之四 本計畫費用標單封

標案名稱：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本計畫費用標單封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